

NHZJ2022005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沥府办〔2022〕5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对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居委会，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对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对偷倒生活垃圾、 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等 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打击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对环境整治的参与意识，鼓励举报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对发生在南海区大沥镇范围内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事项的举报。经查证属实，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在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后，镇政府按本办法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三条 职责分工

镇政府将举报奖励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作为接诉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因散装、流体等物料的遗撒导致的扬尘污

染的举报受理工作。

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大沥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作为负责调查工作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职能，依法查证、核实举报情况，指引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

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奖励审批、奖金发放等在举报事项被认定为有效举报后相关流程性事项的处理。

第四条 适用举报的行为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在南海区大沥镇辖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并达到被追究行政责任的程度，适用本办法进行举报：

（一）在非收纳点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达到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以上。

（二）在非指定场所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三）车辆未采取全封闭装载措施运输砂石、渣土等散装、流体的物料达 10 立方米以上。

第五条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拨打 24 小时热线 85512698，联系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进行举报。

（二）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辖区，到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下属各执法中队进行来访举报（第一中队，地址：大沥镇学苑路 2 号；第二中队，地址：大沥镇健民一路雅瑶熹云水岸首层东门；第三中队，地址：大沥镇盐步大道 32 号华夏社区对面；第

四中队，地址：大沥镇黄岐北海路 138 号嘉怡社区；第五中队，地址：大沥镇黄岐沙溪花王庙 6 号）。

第六条 举报流程

举报人应当实名举报，并按如下要求配合完成信息登记、调查等相关工作：

（一）举报人在举报时，需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二）举报人在举报时，需提供反映被举报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图片、音像等任何线索材料。通过热线的方式进行举报的，举报人可在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接诉登记之日起五天内通过现场来访的方式补充提供图片、音像等证明材料。通过来访的方式进行举报的，举报人在举报时一并提供图片、音像等证明材料。

（三）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在接诉时，需对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举报的行为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详细位置等）进行详细记录，填写《举报案件登记表》。举报的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并指引其向相关部门反映。

（四）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接诉后，根据举报情况的类型及时通知违法行为发生地负责调查工作部门的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根据调查的需要，联系举报人进一

步核实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时，举报人需予以配合，否则视作举报的内容不清，难以调查核实。

第七条 奖励标准

镇政府基于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作出行政处罚的，举报人可根据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金额按如下标准获得奖励：

（一）处罚金额 1 千元以下的，每宗奖励 500 元。

（二）处罚金额 1 千元以上至 5 千元以下的，每宗奖励 2 千元。

（三）处罚金额 5 千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每宗奖励 5 千元。

（四）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每宗奖励 1 万元。

（五）处罚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每宗奖励 3 万元。

第八条 奖励原则

举报奖励应当符合如下原则：

（一）举报人应当实名举报。

（二）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举报案件登记表》记录的时间作为认定举报先后的依据），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不重复奖励。

（三）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对举报时未明确说明为有奖举报的，按一般信访投诉

处理。

第九条 不予奖励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的事项不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奖举报事项的范围。

（二）举报内容及提供资料不清，难以据此作出行政处罚，或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的。

（三）举报前新闻媒体已曝光或已被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或大沥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所掌握的。

（四）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或联系方式的。

（五）举报人为镇政府的在职干部、职工及其直系亲属，甚至其他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人员的举报。

（六）其他不符合奖励规定的。

第十条 奖励办理程序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告知：在镇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行政决定后，经审核确认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负责调查工作的部门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递交材料申领奖励。

（二）申领：举报人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奖励申领手续。举报人需本人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核对后退回）、收款账户原件和复印件（收款账户为银行卡的需复印银行卡正面，收款账户为存折的需复印存折首页，原件经核

对后退回)到指定地点提交。在对举报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举报内容核对无误后,负责调查工作的部门对举报人递交的申领材料予以接收。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申领手续,视为放弃奖励申领的权利。

(三) 审批:负责调查工作的部门将收到的举报人申领材料,连同《举报奖励审批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审核。

(四) 发放:审核通过后,负责调查工作的部门通知举报人本人到指定地点签署《违法案件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在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奖励款发放至举报人银行账户上。

第十一条 信息管理

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人资料等,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举报人资料、奖励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镇政府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第十三条 举报人责任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对举报奖励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调查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在最高处罚金额时包括本数，其它情形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相关定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二）建筑废弃物，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三）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十七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解释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大沥镇对偷倒生活

垃圾、建筑废弃物、工业垃圾、污水污物等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在本办法施行时同时废止。

- 附件：1. 举报案件登记表
2. 举报奖励审批表（大沥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所）
3. 举报奖励审批表（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附件 1

举报案件登记表

编号：

举报时间		举报电话	
举 报 人		身份证号码	
举报内容	(详细记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详细位置等线索内容。)		
接 诉 人			
现场处理 情况			
备 注			

附件 2

举报奖励审批表

(大沥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所)

举报时间		举报电话	
举 报 人	身份证号码		
举报内容			
处理情况	<p>根据举报, 经调查, 当事人_____偷倒_____行为情况属实, 我所已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以_____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举报人举报情况真实有效, 配合调查取证, 符合奖励条件, 根据奖励办法规定, 建议对举报人给予_____元奖励。</p> <p>承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法制审核意见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负责人意见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意见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	--

注：随审批表附件有：1、《举报案件登记表》；2、《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现场照片；4、举报人调查笔录复印件；5、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人签名）；6、举报人农业银行银行卡复印件（举报人签名）。

附件 3

举报奖励审批表

(大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举报时间		举报电话	
举 报 人	身份证号码		
举报内容			
处理情况	<p>根据举报，经调查，当事人_____偷倒_____垃圾行为情况属实，我办已对违法行为作出处以_____元的行政处罚。举报人举报情况真实有效，配合调查取证，符合奖励条件，根据奖励办法规定，建议对举报人给予_____元奖励。</p> <p>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p>		
中队意见	<p>中队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法制室意见	<p>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负责人意见	<p>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镇分管领导意见	<p>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	--

随审批表附件有：1、《举报案件登记表》；2、《行政处罚决定书》；
3、现场照片；4、举报人调查笔录复印件；5、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人签名）；6、举报人银行卡复印件（举报人签名）。

抄送：镇有关领导。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